法規名稱：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清字第 11230870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社會福利團體申請及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作業，落實社會福利與環保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社會福利團體：本要點所稱社會福利團體為經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准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且經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評鑑為乙等（含）以上者或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會務運作須符合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

（二）舊衣回收再利用：係指於本市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土地而供公眾通行之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設置舊衣回收設施之方式辦理，並由環保局採總量管制。

（三）舊衣回收設施：經環保局核可之回收設施及其他輔助設施。

四、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作業，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內，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經環保局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營運，許可營運期間以三年為原則。

申請人得採單獨或聯合方式經營。

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含申請人、管理人、舊衣回收設施設置地點地理位置圖及實況照片、舊衣回收處理流向及申請延用設置地點清冊）。

（二）社會福利團體核准設立公文或立案證書。

（三）會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決議申辦會議紀錄影本。

（四）社會局同意申辦之公文影本。

（五）營運計劃書，其內容應包含：

1. 舊衣回收設施之尺寸、圖樣。環保局得依實際需要指定回收設施之尺寸、樣式。

2. 回收清運頻率與稽核方式。

3. 可能產生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計畫。

4.財務計畫。

5.人員編制（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

6.舊衣回收設施周邊環境維護計畫。

7.緊急事件處理聯絡人。

8.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業務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申請文件不符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五、社會福利團體應由其成員實際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業務。

前項社會福利團體屬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者，其團體章程應明訂實際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工作之人數，須有半數以上為身心障礙者。

六、舊衣回收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妨害道路交通、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市容景觀及以其他方式不法侵害他人權益。

（二）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或影響行人及駕駛人安全。

（三）設置於非公有土地者，須檢附切結書。

（四）設置於非都市計畫道路範圍者，須經土地管理者同意。

七、舊衣回收設施經環保局許可設置後，設置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

（二）必須標示環保局之核准文號及編號，並列冊管理。

（三）舊衣回收設施應保持整潔美觀及使用安全，並清潔維護設施周圍三公尺內之區域。

（四）舊衣回收設施尺寸、式樣應一致，且禁止張貼廣告物等標語。

前項設施維護清理衍生之廢棄物，應由其設置單位自行清除，並應委託合法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八、社會福利團體舊衣回收再利用回收量及收益，應按季彙整，並於每年元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十五日前送達環保局，以供查核。

九、社會福利團體舊衣回收再利用所得，應列帳每年公布一次。盈餘必須用於該團體福利用途或投資舊衣回收再利用工作，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

十、環保局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社會局查核社會福利團體舊衣回收再利用營運狀況，對環保局之查核，社會福利團體應充分配合。

十一、舊衣回收設施，須設置於地勢平坦之地方，遇有髒污、銹蝕、損壞或傾倒歪斜情事，應予修復或回復，並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前項設施因天災、人為或其他事故致他人受有身體、財產或其他損害者，應由其設施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賠償責任。

十二、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環保局得訂限期改善：

（一）未經環保局許可，即擅自更改舊衣回收設施之設置地點及數量。

（二）對舊衣回收設施及周邊環境未予維護。

（三）妨礙規避營運查核。

（四）違反第五點至第九點之規定。

（五）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再利用，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環保局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設置許可：

（一）對財務為不實提報、提供不實文件或偽造營運計畫書。

（二）服務內容、人力設置與營運內容不符。

（三）未經環保局許可，即擅自移轉經營權利。

（四）違反第五點至第九點之規定。

（五）經環保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六）喪失原申請資格。

（七）舊衣回收設施管理不善、閒置或不符公共利益。

（八）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置許可後三十日內，設置人應完成舊衣回收設施之拆除及清理。

設置地點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應於撤銷或廢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自行清除設施，並恢復設置地點原貌。

設置人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舊衣回收設施之拆除或清理者，環保局得代為拆除，該設施及其內容物視為廢棄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理之。

未經許可任意設置舊衣回收設施，經限期清理仍未改善者，由環保局依違規地點及個案情形，移送相關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